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康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光伏电站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基于上述项目收购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或“苏州中康”)拟申请信托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中康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或“中融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用途为收购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主要担保安排如下:
(1)九州方圆100MW光伏电站的固定资产为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九州方圆100MW电站的电费收益权以及九州方圆的100%股权为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2)爱康科技为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同意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在苏州中康不能依约按时时,足额偿还标的债权,爱康科技承诺回购上述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受益权。

3、2014年10月15日苏州中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中康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因本次交易需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长悦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幢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1071.0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材料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康最近一期的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州中康经审计总资产267,903,432.83元,净资产192,680,916.74元,负债总计75,225.166.09元;2013年1-12月中苏州中康营业收入127,379,299.19元,净利润3,748,568.94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苏州中康总资产727,156,521.84元,净资产190,760,154.89元,负债总计536,396,366.95元;2014年1-8月中苏州中康营业收入116,953,670.05元,净利润-1,920,761.85元。(未经审计)

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2007年7月公司已成为信托“新牌照”颁布后首批重新登记,并核发新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苏州中康同贷款人中融信托就本次交易将签署《信托借款合同》,为担保本次交易的完成,中融信托与苏州中康将签署关于收购标的项目的《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收益质押押查登记协议》,同爱康科技、爱康实业、邹承慧先生签署《保证合同》,同爱康科技签署《优先级受益权转让合同》等合同。所涉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苏州中康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用途为收购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九州方圆100MW光伏电站的固定资产为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九州方圆100MW电站的电费收益权以及九州方圆的100%股权为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3、爱康科技为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同意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在苏州中康不能依约按时时,足额偿还标的债权,爱康科技承诺回购上述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受益权。
6、在融资期限内,中融信托将在苏州中康收购九州方圆后,向九州方圆委派一名董事,参与九

州方圆融资、投资、对外担保等事宜,该名董事在委派职责范围内拥有一票否决权。

7、借款人应确保并督促九州方圆及其股东承诺九州方圆未来未编资产(含通过租赁方式等)及对外担保事项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作为未来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并提出了2014年不低于500MW光伏电站的持有目标。本次并购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2014年业务目标的实现。
2、本次并购贷款主要为收购九州方圆100MW电站项目,该电站已并网发电,早日收购完成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正面的影响。
3、本次并购贷款模式将为公司后续电站收购提供有益的、可供参考的融资模式,有利于公司从光伏电站制造商向光伏电站运营商战略转型的快速推进。
4、本次融资完成后,对公司在融资期间的财务费用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期限一年,公司到期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438.62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22738.62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26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康康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350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青岛博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5105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1945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19600万元;为下属公司特克斯辉腾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担保6538.62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700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70.9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1月31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安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国楼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合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30日-3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6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日期:2014年9月30日,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业矿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27人,代表股份345,122,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14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5,91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93,205,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13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24人,代表股份1,037.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37,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回避了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82,100,043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62,90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8%;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2%;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提名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提名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提名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5,00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16%;反对11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3%;弃权1